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6 年 07 月 24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、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，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 - 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列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；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秘書室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